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 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2年6月13日第1035次會決議事項辦理再公開展覽】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舉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民國112年8月2日

北外環道路系統建設說明



北外環道路第2、3期都市計畫變更歷程

北外環2、3期路線用地範圍2次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已核定、目前刻正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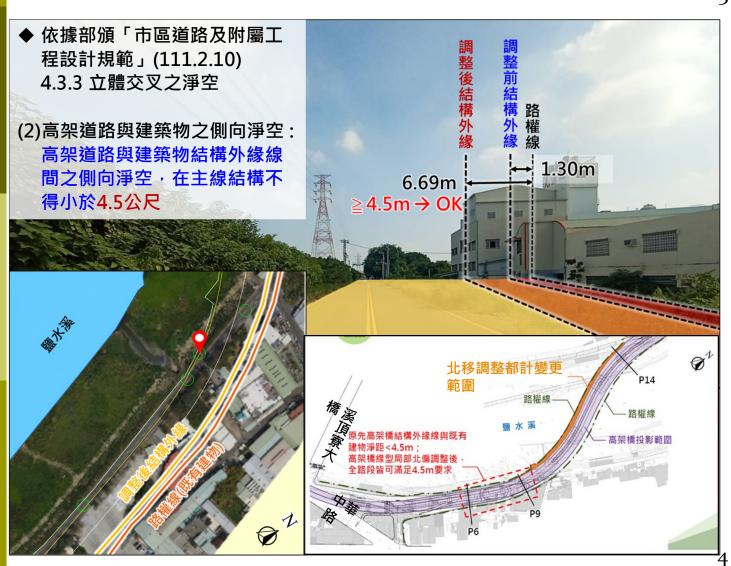


109年 109年 配合銜接第4期工程路線,再予調整部分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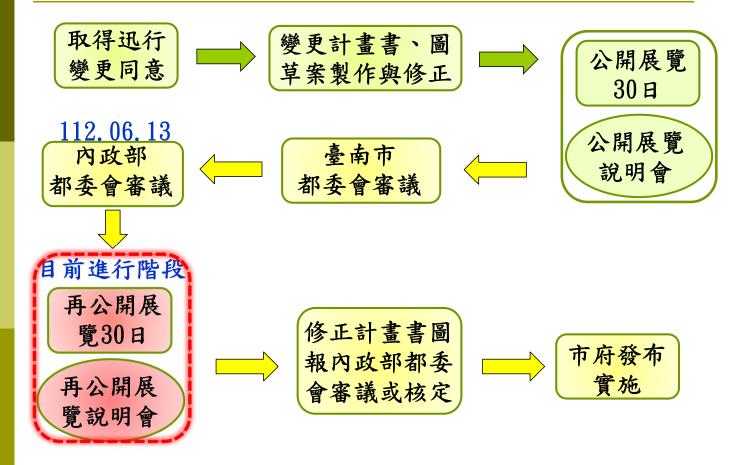
臺南市 主要計畫 永康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本次變更:為維護人民權益、避免日後拆遷及確保高架道路側向淨空,利用 北側鹽水溪未登錄地與公有地向北微調,增加部分用地範圍。





變更都市計畫辦理流程與變更法令依據



□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位置、範圍與面積

計畫位置:

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區東側,近都市 計畫範圍界之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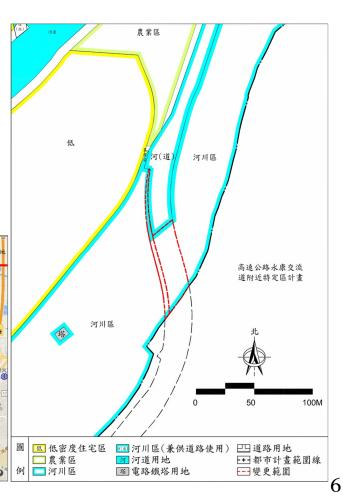
變更節圍:

依「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道 路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之實際 道路工程用地施作範圍規劃變更為河 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面積:

約0.65公頃。





使用現況與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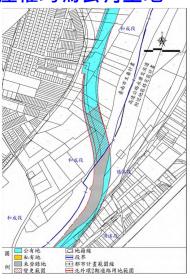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現況:

河川、河灘地、堤防及防汛道路,現 況多為雜草無農作 種植。

用地權屬:

產權均為公有土地。



變更計畫內容

		變 原 :	更十書	新	內計	容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臺南市 主要計 畫東側			道路	區(兼 6 使用) 6 公頃	·供)	一	国建设员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足2公尺,依然,後然計量,依然,後緣對,一次在建學因遷。不可以之。 人名	據道得建的多色。計流解道得建間用案響。」與所後並北,整善東用,與用人,數學,與	「區道納水の 「區道 「區類 「四位 「四位 「四位 「四位 「四位 「四位 「四位 「四位 「四位 「四位	案	展 變 1
2	臺南市 主要東 皇 至 邊 處	(0.49		道路	區(兼 各使用) 9公頃 _]))	依108年8月 檢討)(第 道路第2期 分路權範圍 權為市有及	月15日發布實施 第二階段)案」 新建工程變更臺 國之河川區未納。 國有,現況為 上,以資完備。	也「變更臺南 之計畫範圍 臺南市主要計 入變更為河川	市主要計畫 線・檢核本 畫之變更單 區(兼供道	、府配合北外環 范圍,查尚有部 路使用),其產	補語	正・新

註: 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補辦公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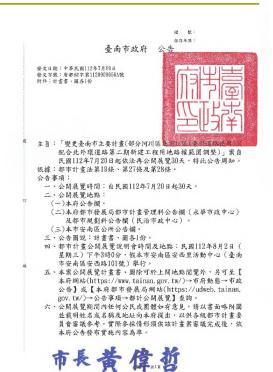
變更計畫內容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公開展覽內容資訊管道

- 1.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公告欄】、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 (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 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安南 區公所公告欄】參閱。
- 2. 電子檔:可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ainan.gov.tw/)→市 府動態→市政公告】或【臺南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專 屬 網 站 (https://udweb.tainan.gov.tw/)→ 公告事項→都計公開展覽】參閱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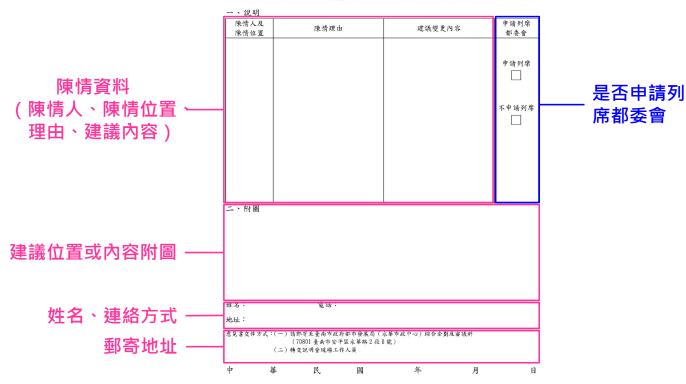
- □ 本案以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9日府都綜字第1120909656A號公告,再公開展覽日期自112年7月20日起30天。
- □ 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都市計畫意見書

都市計畫意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主旨:對「變更量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 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公開展覽所提意見·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11

簡報結束,請踴躍提出建議!